



扫码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2日,阴,东北风2~3级,-6~5℃ /
3日,多云转晴,南风转西南风2~3级,-6~8℃ /
4日,晴间多云,南风2~3级,-5~11℃ /

1528亩, 临淄为啥盘活这些地?

1月19日,自然资源部公布的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入围名单中,淄博市临淄区榜上有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临淄之所以入围这个名单,关键在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践探索中,通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打造节地新模式。其中2022年,临淄区盘活存量低效用地1528亩。

实施“腾笼换凤”工程、推行“新兴产业用地M0”模式、盘活“三未”土地 土地利用变“低质”为“高效”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土地是城市发展的“生命线”,项目要落地,土地是保障,但土地的利用却有高效和低质之分。

作为淄博的经济强区,临淄区重点项目数量多、体量大。数据显示,2023年临淄区新谋划重大项目151个,总投资1206.2亿元,土地需求较大。

临淄区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效率优先、循序渐进”等原则进行土地盘活利用,鼓励企业创立新型服务孵化平台,实施“腾笼换凤”工程,不断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为高效优质用地,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

临淄区金银谷创业园前身为原山东伯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蛋白纤维项目,占地总面积164亩,原计划建设8个生产车间,由于项目受资金和市场形势影响,无法继续建设,造成土地资源闲置。根据相关部署,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后,进行了园区“投融建管”体制创新探索,对园区进行了全方位规划,由传统工业园变为立体布局后实际占地仅100亩,节约用地64亩,提高了土地利用率的,同时也为企业节约了投资成本,进一步促进了工业项目落地投产,形成了良性循环。

临淄区还打造了集智能视频云服务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集聚的产业园区,推行“新兴产业用地M0”模式。该模式下,

以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充分发挥数据中心基建项目“一业带百业”能力,开展数据中心产业全链条招商引资,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此外,临淄区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切实盘活“三未”(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成立土地供应工作专班,对2009年以来的“三未”土地建立“一地一策”台账,逐宗调查核实位置、面积、现状、权属、形成原因等,并按照“应供、尽供、尽用、用好”原则分类施策。2009年至2018年,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供地率达97.17%,列全市第一名。2020年至今,临淄区共处置“三未”土地106宗,面积2601.29亩。

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

“标准地”模式供地 实现“有项目即落地”

土地利用效率都比较高,但“亩产效益”也有高低之分。为此,临淄区积极探索“标准地”供地模式。

“标准地”模式供地,即以“标准地”设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5项指标作为项目供地的前置条件;结合园区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等实际情况,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要求,统筹推进有序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供应方式,

鼓励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出租,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进项目用地高效利用。

“标准地”打破了原来“先有项目后找地”的招商方式,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行“标准地”模式供地,既有利于优化全区产业布局,又能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自2020年8月至今,临淄区共采用“标准地”模式出让土地21宗,面积2819.05亩。

为做好“标准地”土地供后

的监管,临淄区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对是否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是否按照要求设置用地信息公示牌、是否及时缴纳土地价款、是否按要求提交开竣工申报书或按约定的开竣工期限内开竣工、是否构成闲置土地等进行全面监管。截至目前,临淄区已监管开竣工土地573宗,面积30861.75亩,由于监管到位,未生成闲置土地。

下一步,临淄将合理安排供地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土地供应流程、简化土地供应审批手续、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机制等多项举措,确保土地供应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土地供应率达到95%以上,坚定不移地培育临淄特色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标准、新成绩、新方法”,全面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的总体规划,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模板。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吉宝 李鸿斐 通讯员 王德章

以“亩产论英雄”“创新论高低”“环境论好坏”“安全论存亡” 聚焦“亩产效益” 为未来发展“留白”

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给临淄带来的远不止这些。

目前,临淄区还打造“亩产效益”评价体系。“亩产效益”评价指标包括省定评价指标、区定评价指标、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项。其中,省定评价指标包括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区定评价指标包括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销售收入;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项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节能减排、排放量、发明专利、各类标准、行业排名等。根据评价结果,对不同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用能、融资、排放、错峰生产等方面实

行差别化管理等。

如今,通过以“亩产论英雄”“创新论高低”“环境论好坏”“安全论存亡”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推动了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升级和市场出清。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冰表示,为实现经济发展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互动双赢,临淄区抓好自然资源转型工程,按照“增存挂钩”政策,实施要素跟着项目走,努力保障产业及民生项目用地。此外,通过实行“标准地”模式供地、供后监管和“亩产效益”评价,探索推行“新兴产业用地M0”、“腾笼换



标准化厂房



“零地技改”项目



齐鲁化工园区

相关链接

获评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能享受哪些支持政策?

2022年9月,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正式启动,旨在探索节约集约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形成地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机制和制度经验。推动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提升用地强度和效率;推动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损失,减少矿产资源消耗,降低单位GDP矿产资源消耗。

获评示范县(市)在示范周期内享受多项支持政策:优先选取示范县(市)作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政策、机制的创新试点;优先支持示范县(市)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支持示范县(市)优先盘活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认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对2009年以前已经形成并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与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并落实征地协议,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等条件下,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处罚)措施,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和土地供应手续;支持示范县(市)申报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程项目,鼓励示范县(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乡(镇)纳入试点范围,依法依规按要求规范实施;组织部属相关单位对示范县(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用岛服务及监管等工作开展专项指导,协助地方做好各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生态修复治理等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安排、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对示范县(市)给予优先支持。

首批(约300个)认定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示范期为2023年—2025年,示范期满自动退出。2025年将认定第二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据《中国自然资源报》